**关于开展第四届（2022）全国革命文物**

**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和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中国文物报社、中国文物学会开展第四届（2022）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第四届（2022）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中国文物报社 中国文物学会

推介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文物报社，承担活动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三、征集范围

（一）革命文物调查研究、保护修复、展示传播、社会教育、融合发展等工作，通过提高技术运用、创新工作模式、加强资源整合，于本年度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的课题、项目和工程等，以及当年涌现的其他具有实践探索价值、取得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功案例。

（二）革命文物调查研究项目已结题，保护修复、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工程已竣工，运用创新方式推进保护管理利用、相关举措实施一年以上并已显现成效的项目。

（三）案例必须依托具体革命文物，或利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场馆、红色景区空间开展。

（四）已入选往届活动十佳案例、优秀案例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相关革命文物单位未发生过重大文物违法违规事件或者文物安全事故。

四、征集方式

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或运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申报（推荐）书。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推荐，推荐案例材料报送推介活动办公室。

五、申报要求

（一）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推介活动办公室。

（二）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书及案例信息表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申报（推荐）书》及案例信息表（见附件，下载地址：登录邮箱：gmww202209@126.com，密码：GMWWsj123）。

2.辅助材料

要求：图片5至8张，不小于2M，附图片说明；音视频1个，长度不超过5分钟，不超过500M，附音视频说明。

1. 申报内容要点

申报材料应围绕相关案例针对问题、解决思路、具体做法、产生效果，以及示范意义等，表述简洁明了，突出核心举措。

1. 申报方式

申报书加盖公章后，将申报书扫描件及案例信息表、照片、音频、视频等有关辅助资料发送至邮箱：wwbs2022@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寄送推介活动办公室。

（五）各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各推荐单位负审查责任，如有虚假、伪造等情况，即取消参评资格和所获称号。

六、宣传推介活动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

邮政编码：100007

传真：（010）84079040

联系人：徐老师 15890943320

韩老师 13521860228

联系电话：（010）84078483

附件：1.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申报（推荐）书

2.2022年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案例信息表

 中国文物报社 中国文物学会

 2023年1月11日